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审〔2026〕221号

关于终止对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

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我所）于2024年12月20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

日前，你公司和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我所提交了《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5年修订）》第二十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4年修订）》第六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我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



抄送：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6年7月10日印发
